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地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藍元傑即傑曜精密機械工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
（本院115年度地訴字第5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；而上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參照）。再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末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固定收入，尚有多筆債務及生活支出，且營業場所已經歇業，經濟困難，無力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4千元，請准予減免或暫免裁判費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
03 之證據，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另
04 聲請人亦未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
05 保證書以代之，依上開說明，實難認定其為無資力。此外，
06 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，亦函覆查無
07 聲請人就本件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之情事，有該分會民國
08 115年8月11日法扶中字第115000022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9 卷第19頁），則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
10 救助之情事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自不
11 能准許。

12 四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4 審判長法 官 簡璽容

15 法 官 李嘉益

16 法 官 張佳燉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19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20 具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周俐君